

户族、庙会与老人^{*}

——以陕西武功县新庄村为个案

王习明

[提 要]农村老年人的福利水平不仅与经济发展和政治体制变迁有关，而且与村庄的社会构成、老年精英的流向和信仰有关。改善和提高农村老人的福利水平对于改善整个中国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的治理环境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关键词]关中 乡村治理 老年精英 庙会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14X(2007)03-0190-06

随着我国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的青壮年大量流入城市，老人已日益成为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的主体，农村老人的福利状况将日益成为影响农村稳定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新农村建设要想提高中西部农村老年人的福利水平，就必须充分发挥老人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一、个案村概况

武功居关中平原，新庄村^①位于武功县西南，与杨陵国家农业示范区相邻。全村有2389人，519户，2080亩耕地，包括3个自然村，每个自然村都有2个以上的主姓，每一姓都分为若干户族^②。新庄村所在镇为陕西省级贫困镇，新庄村为县级贫困村，村民人均纯收入大约在1500元左右，收入以打工为主种地为辅。新庄村青壮年绝大多数都长年在外打工，2003年非典时统计，全村外出打工的有700多人，占全村总人口的30%；在家种地的村民年龄大多在50岁以上，每年夏季种玉米、冬季种小麦，农闲时间到杨陵打工。村民的生活非常节俭，尽管每家每年都喂有2头以上生猪，但每人每年平均吃肉不到5斤；一般不养鸡，绝大多数家庭平时不吃鸡蛋和鸡肉，也很少吃蔬菜，每餐几乎都是面食和咸菜。除春节和婚丧事待客外，村民从不喝酒；男人抽烟也是用烟叶自制的。村民除了看病、上学外，现金收入几乎都用在了建房、结婚和丧葬上。

* 本文为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中国农民组织化的社会基础研究”（批准号06JA81001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二、老人的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

目前，新庄村 60 岁以上的老人有 320 多人，超过总人口的 15%，其中 70 岁以上的超过 100 人，80 岁以上的有近 50 人，年龄最大的 95 岁。村里的老人都同自己的一个儿子居住并生活在一起。如有两个以上的儿子，他们在结婚后会分家，老人大多同小儿子在一起生活。但老人的医疗费和安葬费均由所有的儿子分摊。这种养老方式同湖南、江西等宗族意识较强的农村相同，那里的老人也没有单独生活的，都是同其中的一个儿子居住在一起，其安葬费也是由所有的儿子分摊。它不同于笔者的家乡——湖北荆门农村。如今，在荆门农村，已经普遍流行老年夫妇与自己的成年子女分灶吃饭，与成年子女一起生活的老人大多是丧偶或丧失了劳动能力的。与成年子女分开生活的老年夫妇，其收入来源根据年龄、身体状况有所不同。年龄在 60 岁左右有劳动能力的夫妇完全靠自己的劳动创收，有的承包责任田，有的搞家庭副业，有的做小生意和打工。他们的收入不仅供自己生活，而且还资助成年的子女。年龄在 70 岁左右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夫妇大多自己种 1~2 亩口粮田，其上交的承包费、人头费都由子女代缴，如生病，其医疗费也由子女支付。年龄在 80 岁左右生活能自理的，一般由子女提供定量的口粮或生活费。老人的安葬费一般根据分家时的约定，由一个子女独立承担，其遗产也由承担了安葬费的子女继承。

村民们普遍认为，相对于过去，现在老人的物质生活要好一些，但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要低一些。因为在 1979 年村庄普遍用上机井灌溉前，村民一直没有真正解决温饱问题，大多数老人自然经常吃不饱，现在粮食充足，大多数老人吃饱是没问题了。文革前，家庭内和户族内都是长辈说了算，如有哪个儿子不孝顺，户族的族长可组织人教训他，老人地位自然高；文革中子女不孝顺，大队妇联主任可上门干预，甚至组织民兵强迫他游村示众，做子女的不敢虐待老人，老人的地位也有一定保障。如 1968 年曾发生过一起儿子打父母亲的事件，当时这个不孝子被大队干部责令在群众大会上检讨，并被大队的民兵押着游了村。此后，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发生过类似事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养老的矛盾曾一度激化，有时村干部也调解不了。

近几年，为赡养老人而引起的纠纷有所减少。目前，那些因赡养老人闹矛盾的家庭，大多是贫困家庭；那些不能在户族内调解家庭矛盾的户族，大多不团结，没有让户族内所有人都信服的长辈或能人。富裕的家庭一般都看重面子，不愿将家庭矛盾暴露在村民面前，以免村民们看笑话；富裕家庭的老人大多精明强干，重视对子女的教育，能够在子女面前维持自己的权威。而且在能够维持团结、有一个服众的权威人士的户族内，大多数人能对户族内的不孝顺行为进行谴责，权威人士也可出面教训那些不孝之子。总的来说，这里的儿子和媳妇对老人一般都比较孝顺，在分摊老人的生活费、医疗费和安葬费时也一般可通过协商解决，即使偶有矛盾，也大多可通过户族的长辈或村民小组长调解，很少需要村干部出面的。老人的幸福感较强，近 10 年没有发生老人自杀的事情。这与宗族发达的农村类似，那里也几乎没有老人自杀的，但在荆门农村，不少村庄农村老人喝农药自杀等非正常死亡事件屡见不鲜。

新庄村一带老人地位较湖北荆门农村的高，还可从村组干部的年龄看出。新庄村的村组干部平均年龄接近 60 岁，40 岁以下的只有村主任和妇女主任 2 人，其中村主任是村支书（2003 年换届选举时已经 59 岁）培养的接班人，在青海打工，只在春节时回村；妇女主任并不是选举产生的村委会成员，乡镇也不承认其村干部身份，平时并不参加村两委会，只管家庭暴力。其邻近村的村组干部也大多在 50 岁以上，其中聂村村支书任职 20 多年，年龄为 75 岁。村民认为，相对

于年青人来说，上年纪的人对村里的情况更熟悉，在村民中更有威信，当干部更能照顾各方利益，办事也稳妥一些；也没有外出打工供未成年子女上学的压力，能长期在村中及时处理一些问题。江西赣南和湖南岳阳等宗族组织保持较完好和宗族意识较强的农村，能够在村级治理中发挥良好作用的也大多数是年龄长的村干部。但在荆门农村，村干部很少有超过 50 岁的，大多数在 30 岁左右。

三、回村居住的退休人员

笔者在新庄村调查老人时，村民和村干部总是极力推荐退休回村的老干部、老工人和老教师。他们仍然同在农村的子孙后代居住在一起，有的还种有责任田。据不完全统计，在新庄村居住的离退休干部、工人、教师有 40 多人，其中半数是退休教师。据武功县人事局主管退休干部的副局长介绍，全县有离退休干部职工（含教师）5000 多人，其中有离休干部 167 名，退休干部 2600 多名，80% 在农村居住。由于这些退休人员，特别是离退休干部，有文化，在外工作大半辈子，阅历广，并时时关心国家大事，懂得党和国家政策；每月都能领取退休金，在经济上不需要依靠子女，有时还可在经济上给村民帮助，因此，相对于普通老人来说，更说得起话，办得成事，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更高。他们返村后，都想为村民做些好事，以获得村民的认同。他们大多是村庄公共生活中的积极分子，是民间集资建庙、修路、举办庙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也是户族中的权威人士，负责户族内纠纷的调解和婚丧事的指挥。新庄村至今还保存着农村传统。不论婚丧，都要大宴宾客。这就需要全体户族成员协作，需要一些熟知其礼仪和本户族各个特长的老人做总管或指挥，退休人员常常充当这个角色。

同时，退休人员也可对乡村干部的行为构成制约，使乡村干部不敢过于急功近利，因此，这里村级债务很少，农民负担也没成为导致干群关系紧张的严重问题。江西赣南和湖南岳阳等宗族意识强的地区也与此类似：在城镇工作的干部、教师和工人在退休后也回到自己出生的农村养老送终，其村级债务和农民负担也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荆门农村的情况与此相反：不仅在城镇工作的干部、教师和工人退休后不会回到农村居住，而且，大多数村的书记、主任等主职干部在任职多年以后，也会将家搬到城镇居住和谋生。因此，荆门农村的债务和农民负担远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其村级债务超过 100 万元的占相当比例，有的村农民负担曾达到过亩均 300 元^③。

四、庙会

武功县县志记载，建国前，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道教都在武功县传播过，并建有教堂、寺庙，收有不少信徒。而且，每个自然村都有自己的庙，并定期举行庙会。文革前后，庙大多被毁，庙会也停办了相当长时间。改革开放后，敬神之风又盛行起来，被毁的庙宇大多重建，庙会也逐渐恢复。目前，新庄村中信天主教的大约占全村总户数的十分之一，大多是受歧视的小门小户的年青妇女。其他的家庭都信中国传统的宗教。信中国传统宗教的家庭大多分不清自己所信的是道教还是佛教，他们每个家庭都有神龛，供奉财神和灶王爷，逢初一、十五，老太太都要到附近的庙烧香敬神。现在，新庄村有 5 座庙，都是在 1990 年前后由村民自发集资重建的，规模都比原来的小，除关帝庙是在原址重建、有个独立的院落外，其他各庙都只有一间平房，而且 2、3 组的马王庙没有任何神的塑像，仅是在墙上贴着的一张红纸上面写着“牛王、马王、土地、三官娘娘、文昌、虫王、药王、山神尊神之位”。每个庙都有庙管会，其骨干成员都

是退休返村人员和年老离职的村干部，主要负责组织庙会和庙的日常管理、维修。有意思的是，组长不是庙管会成员，但庙管会决定的事，组长都会积极支持。凡是涉及庙会的事，组长安排后，人们一般不会拒绝执行，尽管所有这些出工都是不计报酬的。组长和村民乐于为庙会做事，一是出于对神明的敬畏，认为为神做事情会带来好运气；二是出于对庙管会成员的尊重，认为他们年龄大、辈份高，组织庙会是造福村民。

本自然村的庙会，除到远处打工的外都要参加，并到庙里吃中餐，尽管仅是一碗素面。老人也希望所有的人，特别是年青人，参加本村的庙会。他们认为年青人参加庙会可以学善，有助于培养他们的孝心。因为所有神灵都主张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做坏事会带来灾难，做好事会得到神灵保佑，其中孝敬父母是人人都能做的善事。关中流传的俗语“完了粮不怕官，孝敬父母不怕天”就反映了这点。如关帝庙的石碑就以关老爷的名义劝村人：“敬天地，礼神明，尽忠孝，守节义，奉祖先，孝双亲，守国法，重师尊，爱兄弟，信朋友，和乡邻，教子孙。”并且说村人具备了这些精神，就可“岁岁平安”。

大多数老人和部分中年妇女还经常到邻近的村庄参加庙会，他们一年要参加 5~10 个的庙会，其范围在半径 10 公里的圈子里，相当于人民公社时的小公社。老人喜欢参加庙会，原因有四：一是为了到庙里烧香敬神，做善事（即捐钱捐物做义工），认为这样做可给自己和亲人的今生带来好运，并在来世过上好日子；二是为了到庙会散心、看戏，现在大多数老人都很孤独——未成年的孙子在上学，成年子女大多外出打工去了，农村里也没其他场所供老人活动，只能在庙会上与老朋友见见面、谈谈话；三是为了减轻家庭矛盾，现在留在农村的大多是老人和 40 岁以上的中年人，每天都待在家里，容易导致矛盾；四是为给庙管会某些成员面子，庙管会成员大多是一些德高望重的人，有的在大集体时期担任过公社、大队干部，老人们大多认识，既然庙会是由庙管会组织的，参加庙会就是捧庙管会的场子。庙管会为使庙会办得隆重热闹，有的成立了念经会，农闲每晚都到庙里练习诵读经文，农忙时就在农历初一、十五早晨到庙里诵经，庙会时就轮班诵读并讲习经文，这也是为了与教堂的有组织的定期活动——礼拜竞争，给老人提供了平时在一起的理由，使他们有更多机会交流。有时还集资请人唱大戏，大戏要连续唱三天，连同生活开支需 10000 多元。每逢唱大戏，方圆几十里的人都要来观看，观众达到上万。除了请人唱戏，大多数自然村还成立了如锣鼓队、秧歌队等群众性娱乐团体。据说，解放前，村村都有锣鼓队，主要在春节和庙会时玩耍；文革期间，被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代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解散后，锣鼓等逐渐失落；1990 年代，大多数村先后恢复。

五、几点思考

1. 老人的福利水平与哪些因素有关

在物质生活方面，现在的老人比过去的老人生活要好，过去人们的温饱都成问题，老人难免要忍饥受冻，现在全国绝大部分农村已解决温饱问题，老人缺衣少食已不再成为普遍现象；荆门农村的老人比新庄村的老人要好，荆门农村生活水平较高，大多数老人可经常吃肉喝酒，新庄村老人生活节俭平时几乎不吃肉不喝酒。这说明老人的生活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有关，只有整个农村摆脱了贫困，农村老人才能有生活保障。但问题是，为什么人们普遍认为现在老人的社会地位比过去低下？为什么荆门农村老人生活比以新庄村为代表的关中地区要好而自杀等非正常死亡的更多？这说明老人生活的福利水平不仅包括物质方面，也包括精神方面，即自己的社会地位——

自己是否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和关心。

解放前，中国广大农村处于传统农业社会，农村的主要生活资料——房屋和主要生产资料——土地都掌握在老人手里，国家同时还赋予宗族长老教化和制裁本族子孙后代的权力，老人的优势地位不容挑战；大集体时，农村的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主要生活资料——粮食也由集体按人口分配，而且由于人口流动不大，长期在一起劳动，干部和社员能及时了解各家的家庭矛盾，老人受了子女的气可以向大队和小队干部申诉，干部有权对不孝行为组织批斗，老人地位因而较有保障；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又恢复到以户为单位生产，青年人有了更多离开村庄的机会，不愿尊重老人的意见，村组干部因失去了控制生产的权力而不愿管家事，传统宗族组织经过建国后国家正式组织的打击和改革后市场的冲击，其长老的权威大多不如以前，因而，老人地位明显下降。这说明了从历史纵向来看，老人地位的下降与国家政策和社会制度的变迁有关。

从横向来看，荆门农村发生老人自杀情况远远多于关中地区和宗族发达地区，其原因并不在于经济发展水平，因为赣南和岳阳等宗族发达的农村在经济发展上与荆门大体相同；福建和浙江一些宗族意识强的农村的经济远较荆门发达。关中地区与江西、湖南、福建、浙江等宗族地区的相似点，与荆门农村的不同点主要有3点：一是村庄的社会结构。关中有户族；宗族地区保存有较完整的宗族组织。同户族要在一起办婚丧事，同宗族的要在一起祭祖、办红白事。户族和宗族便成为村民在户之上的一个行动单位，在这样的行动单位里便容易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公共舆论，对村民的不孝行为进行谴责甚至制裁，老人的地位相对有保障；老人也容易在户族或宗族中找到他们的归属和地位，因为现在的家庭大多是年轻人当家，老人被边缘化，但户族或宗族需要老人发挥作用。荆门农村高度原子化，户（以核心家庭为主导）是他们唯一的行动单位，村庄无法形成有约束力的舆论，村民的不孝行为得不到应有的谴责；由于没有比户更大的行动单位，老人在家庭里被边缘化后也无法在其他地方找到自己的价值，因而社会地位便更低下。二是老人的组织化程度和老年精英的流向。关中有户族，每逢婚丧事，同户族的老人可聚在一起；有庙会，同村乃至邻村的老人可以聚会。宗族组织存在的农村，老人也可通过每年的祭祀和同房内的红白事聚在一起。老人经常聚在一起，不仅可以相互交流和沟通，满足情感需求，建立对生活的信心，不会因对生活绝望而自杀。荆门农村几乎没有适合老人的场所和活动，老人很难定期聚会，无法相互交流，有了不如意事和受了冤屈，找不到倾诉的对象，很容易对生活绝望因此自杀的较多。关中和宗族地区的老年精英如干部、工人、教师在退休后都愿意回村生活，这些人见多识广又有较普通村民收入更高的退休金，因而在村民中有一定的威信，也敢于批评村民中的不孝行为，有助于形成敬老的良好氛围。荆门不仅城镇老年精英不愿回到农村居住，而且一些在农村生活了大半辈子的老年精英包括一些任主职多年的村干部和靠经商打工赚了钱的能人也搬到了城镇居住，在年轻人的意识中，村中留下的老人大多数说不起话办不成事，其社会地位当然无法保障。三是信仰。关中每个自然村都有庙，并定期开展庙会，民间信仰活动很频繁；宗族意识强的地区每个宗族都有自己的祠堂，每年都进行集体祭祀，每隔几年都要续谱，实际上也是一种崇拜祖宗的民间信仰。民间信仰不仅给老人赋予人生意义和提供感情上的支持，提高老人的主观福利，而且在两方面帮助提高老人的社会地位：一方面村民特别是年青人在民间信仰活动中会自觉或下意识地强化对老人不孝的罪恶感，因为中国的所有民间信仰都强调奉祖先孝双亲，不敬父母会遭到报应；另一方面，老人能够在民间信仰活动中得到社会的尊重，因为相对年青人来说，老人在民间信仰方面的知识更丰富，民间信仰的仪式如庙会都是老人组织和主持的，老人在主持仪式、组织活动

中容易得到整个社会的尊重。

2. 老人在村级治理中能发挥哪些作用

特别关注农村老人，除了中国农村老人没有退休金是弱势群体外，还由于改善和提高农村老人的福利水平对于改善整个中国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的治理环境有不可替代的作用。(1) 可在一定程度上预防和制止乡村干部的劳民伤财的短期行为。前面已经指出，老人在村庄内生活幸福，村庄内就不会有老年精英外流，就会有大量的老年精英如退休干部、工人和教师流入，在青壮年大多外出的情况，这些老年精英就会在村级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现在农村中 60 岁以上的老人，特别是离退休人员，都受过长期的集体主义教育，相对于农村中青年，保持了更多的传统美德，更具有公益心和奉献精神，更在意村民的议论；对物质生活包括衣食住医并没有太高要求，因而，不会为谋取一时政绩甚至自己的私利而牺牲长远利益和群众利益；闲暇时间多，希望通过兴办公共事业（如修路、建庙、组织庙会等）、表演文艺节目、调解家庭纠纷等，来证明自己的价值。(2) 可提高农村中青年人对未来生活的预期。只有老人生活幸福，中青年才能想到自己也会有个幸福的晚年，才不会今朝有酒今朝醉，轻易用自己的未来冒险，就会减少一些不稳定的因素。(3) 可培养村民对村庄生活的依恋。只有老人能在村庄幸福生活，在外打工和工作的人才愿意时刻关心村庄的生活，才愿意在退休后回村居住，才舍得在村庄内建房，打算在村庄内长期生活；只有准备在村庄内生活一辈子的人才会在意村庄公共舆论的评价，才愿意在村庄内部寻求自己声望；只有所有的村民都在乎自己在村庄内部的名声，村庄才能形成有约束力的公共舆论、有效地制止搭便车的行为，村民才容易在公共事物上达成协议，村庄内合作的成本才能降低。(4) 可改善留守儿童的教育。当今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青壮年大多外出打工或经商，其未成年人大多留给老人看管和教育。只有农村形成了尊敬老人的氛围，老年人对未成年人的管教才有效果，留守儿童的教育才会少受冲击。(5) 选举老人特别是离退休干部担任村组干部，可以提高乡村治理的绩效^①。

①文中的资料除注明外均来源于 2004 年 7 月在陕西省武功县新庄村的调查，参加调查的还有贺雪峰、董磊明、罗兴佐、胡宜，文中的许多内容得益于调查时的讨论。当然，文中的所有错误都由笔者负责。

②贺雪峰：《关中村治模式的关键词》，西安：《人文杂志》，2005 年第 1 期。

③王习明：《村级债务和农村税费改革》，荆门市：《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贺雪峰、王习明：《村级债务的成因与危害》，北京：《管理世界》，2002 年第 3 期；贺雪峰、王习明：《农民负担的

现状与症结》，南京：《中国农史》，2003 年第 2 期。

④王习明：《乡村治理与老人福利互动模式研究》，郑州：《中州学刊》，2006 年第 2 期。

作者简介：王习明，西南交通大学中国西部新农村建设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博士。成都 610031。

[责任编辑 张应祥]